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林佳貞  
電話：7531816  
電子信箱：jane333320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3404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(共1個電子檔) (0340470A00\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08學年度推動職業教育向下扎根實施計畫」乙份，有意願申請本案經費之學校於108年10月14日(星期一)前依計畫說明辦理，並備文檢送申請實施計畫、概算表(正本核章)及學習單等相關課程資源一式2份至本府進行計畫審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8學年度推動職業教育向下扎根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9條規定略以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、生涯輔導課程，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，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，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；……」。
- 三、為積極推動本縣職業教育向下扎根政策，協助學生、老師及家長能瞭解技職教育之各項活動，認識技職教育之內涵，請貴校結合運用本縣「青年夢想方舟」資源名單，規



劃相關活動。

四、本案將另開審查會議評選優良計畫，每校補助3萬元為上限，俾鼓勵學校以多元方式推動職業教育向下扎根。

五、為調查本縣108學年度職業教育向下扎根政策執行情形，請依期限上傳貴校辦理職業教育成果照片及心得(國小至少1場，國中宣導、講座、參訪至少各1場)至青年夢想方舟網站(<https://visit.chc.edu.tw/>)，俾利展現本縣推動執行成果。

六、貴校欲申請計畫經費應檢送文件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實施計畫及概算表各一式2份(請裝訂)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推動職業教育向下扎根計畫」。

(二)實施計畫內容應依照附件範例，詳細說明計畫及相關實施內容，並附上規劃之流程表及學習單等相關資源，學習單請確實結合職業教育相關內容，實施計畫格式請參考附件。

(三)請各校至「青年夢想方舟」瀏覽「職場達人查詢」、「高中職科系查詢」、「企業參訪」，並於參訪單位下方按下「我要參訪」，若活動及講師未列入平台資訊者，可另外邀請，並提供資訊於平台上建置；平台新增資訊或使用若有疑問，請電洽本府平台承辦人葉老師7531813。

(四)成果繳交方式(不論是否申請本案補助，學校皆需繳交成果)：

1、先將活動照片及心得上傳至「青年夢想方舟平台」—「參訪體驗心得」專區發表心得成果。



裝

訂

線



14



2、再將成果電子檔及紙本檔：寄至本府承辦人林佳貞老師，電子信箱：red@chc.edu.tw，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教育處學特科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